

牢记殷殷嘱托,守护好广西一片碧海

陈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实现海洋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碧海蓝天。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强调,要尊重科学、落实责任,把红树林保护好。2021年4月,总书记时隔4年再次视察广西时强调,广西是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承担着维护生态安全的重大职责。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为广西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广西牢记总书记嘱托,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体布局,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红树林面积逐年增加,海草床面积大幅增长,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连续10年为优、持续稳居全国前三名,布氏鲸、中华白海豚和中华鲎等珍稀海洋动物频频造访。广西这片蔚蓝的海域以其“高颜值”向人们展示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魅力。

做好顶层设计,打造海洋协同共治格局

坚持政治引领。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把确保近岸海域水质稳定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多次召开近岸海洋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工作推进会,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出台了广西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提出实施碧海蓝湾行动,统筹海域污染防治、流域生态治理与保护,开展海洋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工作,打造北部湾蓝色海湾。2022年4月17日,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提出深化北部湾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海湾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建设美丽海湾。

坚持部门协作。强化制度创新,联防联控联治海洋生态环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与广西海警局在海岸海洋工程和倾倒废弃物活动监管、海洋环境污染应急、海洋环境违法查处等方面建立了工作衔接、信息共享、定期交流等机制;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共同签署《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加大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的行动力度,建立高效制止和打击涉环境违法和犯罪活动的协同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协作沟通、通力配合,保证了广西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坚持法规护航。出台广西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率先在全国实现红树林立法,为全面加强红树林资源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使红树林保护和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和法制化。出台北海市沿海沙滩保护条例,保护沿海沙滩生态环境,创造性地设立沿海沙滩保护区。完善地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守护好广西海洋生态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治理与修复并举,建设广西美丽海湾

系统抓好陆海污染防治,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强化陆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重点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完成114

个人海排污口整治;完成沿海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现镇级污水处理厂“全覆盖”,沿海22个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推进畜禽生态养殖;颁布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清理禁养区养殖活动,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重点海湾污染防治攻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一湾一策”,开展茅尾海、铁山港湾和廉州湾等重点海湾综合整治。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加强港口码头、污染物转运码头或接收转运设施建设,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2021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92.6%,水质明显改善;入海河流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平均水质达IV类及以上;2022年第一季度全区入海排污口废水达标排放率为100%。

积极推进海洋生态修复,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广西重点推进“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滨海湿地加强保护,营造红树林569公顷,修复红树林261公顷;推动受损岸线、海湾、河口、海岛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等重点区域修复;实施退塘还林(还湿)工程,清退养殖塘,减少污水排放,完成驳岸改造,选择本土树种,保持生态系统的原生性;加强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渔业资源保护,构建壮美海洋景观。北海冯家江流域生态修复

工程共投入资金25亿元,对冯家江采取截污清淤、建设红树林保护和恢复工程等措施。冯家江生态系统明显改善,入选中国特色生态修复十大典型案例。

广西优良的海洋生态环境,为珍稀海洋生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场所。2020年—2021年涠洲岛附近共监测到布氏鲸44头(次),三娘湾海域中华白海豚超过126头。红树林面积已达9330.34公顷,位居全国第二,红树林湿地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广西北部湾海域已成为拥有中华白海豚、布氏鲸、中国鲎、江豚和文昌鱼等多种珍稀海洋生物的重要区域,是我国海洋生物多样性最高的海区之一。

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守护好壮乡碧海蓝天

发挥环评源头控制作用。对涉及海洋敏感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指导项目优化调整选址,主动避让,选择最优方案;对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最大限度减轻环境影响。自治区重大项目龙门大桥东岸施工栈桥有两处经过红树林,为了尽量减少对红树林的破坏,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创新采用“插杆法”施工,最大限度减少了对红树林破坏。

完善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发挥好环境监测“耳目”和“哨兵”作用,建成16座水质自动监测浮标站,推进提高“空地海”立体化在线监控和预警能力,深化海洋生态大数据应用,实现智慧监测;强化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对河口、海湾、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典型海洋

生态系统健康状态开展长期、连续监测;健全北部湾风险防范应急监测体系,形成两小时海上应急监测圈。初步形成了覆盖不同尺度、多维空间、多要素融合的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加大海洋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开展“碧海”和“绿盾”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海洋污染与生态破坏违法行为。聚焦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海岛及其周边海域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等领域开展巡查监管。通过信息共享、资源互补、案情通报,形成“一盘棋”运行的执法监管模式,对各类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2021年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海域类案件两起、非法倾废类案件12起、非法采砂类案件1起,共对27起违反船舶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了处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让人民群众吃上绿色、安全、放心的海产品,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提升人民群众临海亲海做好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最大限度减轻环境影响。自治区重大项目龙门大桥东岸施工栈桥有两处经过红树林,为了尽量减少对红树林的破坏,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创新采用“插杆法”施工,最大限度减少了对红树林破坏。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坚定不移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 主动做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

徐华清 周泽宇

近日,生态环境部等17部门联合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以下简称《适应战略2035》),在深入分析气候变化影响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机遇挑战的基础上,对我国当前至2035年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作出系统谋划,将有力推动我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

《适应战略2035》是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

气候变化是当前人类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全球共识。我国一贯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坚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重,持续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强全球气候变暖对我国承受力脆弱地区影响的观测和评估,提升城乡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等适应气候变化工作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也将“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大力推进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适应和减缓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两大对策。减缓强调温室气体减排与增汇,适应强调防范和降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与风险,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在当前全国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同时,生态环境部等17部委联合印发《适应战略2035》,是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强化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举措。《适应战略2035》明确了新形势和新阶段我国适应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保障措施,为下一步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指明方向,对于加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力度,提升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的能力,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适应战略2035》是有效防范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防范的重要指导

随着全球温度持续上升,气候变化已经给人类带来严重不利影响和风险,并以“风险级联”方式从自然生态系统向经济社会系统传递,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国位于全球气候敏感区,生态环境整体脆弱,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据统计,我国平均每年由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3000亿元左右。随着全球气候进一步变暖,气候变化所带来的长期不利影响和突发极端事件,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全所造成的威胁将日益严重。

为应对适应气候变化工作,2013年我国发布《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首次将适应气候变化提高至国家战略高度,推动重点领域和区域积极探索趋利避害的适应行动,在国际社会产生了较好影响和示范效应,也取得了积极进展与成效。但也应看到,我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仍存在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预估不足、协调机制和治理体系有待完善、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意识和行动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适应战略2035》统筹考虑气候风险与适应、重点领域和区域格局、自然生态和经济社会等不同维度,明确了未来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提升气候韧性、有效防范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提供了重要指导。其中,《适应战略2035》将“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单设一章并摆在突出位置,体现了对气候变化观测监测预警、影响和风险评估、应急防灾减灾等工作的重视程度。将重点领域划分为自然生态和经济社会两个维度,并增加城乡人居环境及金融、能源、旅游、交通等敏感二三产业作为适应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各领域适应能力。将适应气候变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结合,并按照全国八大区域和五个重大战略区域适应气候变化任务,构建了多层次适应气候变化区域格局。

《适应战略2035》是我国主动承担气候变化国际责任的重要体现

适应是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中的重要议题。《巴黎协定》确立了关于提高气候适应能力、加强抵御力和减少气候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要求缔约方制订适应规划计划,采取各种适应行动,并定期提交和更新适应信息通报。2021年底达成的格拉斯哥决议文件再次强调缔约方要进一步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地方、国家和区域规划。

相对于减缓的全球效益,气候影响和适应行动更具区域性。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及知识经验、资金技术等普遍不足,更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强烈呼吁各方加强对适应气候变化的关注和支持。发达国家更重视减缓,要求发展

中大国承担更大减排责任,对适应问题的关注和推动国际适应行动的力度偏弱,并一味拖延和回避其在提供资金、技术、能力建设支持上的义务。因此,平衡减缓和适应是当前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的重要课题之一。我国一贯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将适应气候变化作为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推动国内适应气候变化的同时,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合作,贡献中国力量。我国还通过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通过无偿援助适应气候变化物资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为其他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援助。《适应战略2035》的印发更是展现了中国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积极应对适应气候变化的决心和态度,为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贡献出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推动落实《适应战略2035》,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主动性、积极性

《适应战略2035》明确了当前至2035年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重点任务目标,为下一步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提供了蓝图和指导。面对当前日益严峻的气候危机,我们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快推进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强化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气候韧性,着力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

《适应战略2035》提出要健全适应气候变化协调工作机制,探索建立适应气候变化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评估,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等新举措,并进一步强化财政金融支撑、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与国际合作等保障措施。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提高对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认识,将适应气候变化全面融入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主动落实和创新各项适应举措,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降低和减少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全提供有利保障。

作者单位: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探索与思考

用好督察利剑 守护美丽河北

周迎久 刘龙龙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补充和延伸,对推动贯彻落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意义重大。河北省充分借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法,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设立专门的督察机构,出台省级督察制度规范。随着生态环保督察深入开展,督察的利剑作用逐渐凸显,压实了各级党委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建设美丽河北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是要结合实际、勇于创新,不断深化改革举措,推动督察工作深入开展。健全督察制度。2016年,河北省结合省情,出台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方案和环保责任清单,实施省对市的督察,为其他省份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工作提供了借鉴。结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在全省跨区域设置了6个环境监察专员办,专职负责督察工作,为督察工作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拓展督察领域。在两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首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中,督察内容从聚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领域,逐步延伸到土壤、生态、碳达峰、碳中和以及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领域。督察对象也从最初的各地党委政府,延伸到了省直相关部门和省属国有企业。

丰富督察形式。河北省在开展集中督察的基础上,依托各环境监察专员办,驻市包县开展定期督察、专项督察和驻点日常督察,对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进行解剖式、体检式督察。严格按照“督察、交办、复

查、问责”四步法,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督察和问责建议。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恶化地区,联合当地市委、市政府进行约谈和督办。

二是要敢于碰硬,坚持问题导向、从严基调,倒逼责任落实,提升督察水平。聚焦党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开展督察。泊头市出台有关标准,大力整治铸造产业,实现了绿色转型升级;武安市拆除青崖寨自然保护区内违建建筑,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一批违法违纪项目被叫停,一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得到实施,一批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一批绿色生态产业加快发展,有力推动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

三是要紧盯整改,跟踪监督问效。督察整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是检验督察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河北省坚持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建立起发现问题、台账管理、验收销号的闭环工作流程,保证督察成效。

在督察整改阶段,进一步加强监督,采取定期调度、随机抽查、突击检查、明察暗访、杀“回马枪”等方式推进问题整改。建立环境违法问题挂牌督办机制,将问题整改列入对各市的目标考核,对整改工作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弄虚作假的市、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处理。力促有关地市深刻警醒,狠抓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作者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蒙阴构建“两山”转化的循环可持续机制

王琳 韩子叻 王倩 赵英利 张月强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地处沂蒙山区腹地。作为同时拥有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块金字招牌的县区,蒙阴县坚持生态立县,依托生态资源发展生态经济,构建起“加强生态保护—培育绿水青山—变作生态资本—获取经济收益—反哺生态保护”的循环可持续机制,走出了一条生态好、乡村兴、群众富、可持续的“两山”转化之路。

加强生态保护,培绿绿水青山

蒙阴县始终把生态建设、生态保护视为县域发展的第一战略,持续深化林长制、山长制、河湖长制改革,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培育绿水青山,实现由生态赤字向生态盈余的根本性转变。

全域推进治理。推行“谁投入、谁受益”的荒山绿化开发机制,“政府买绿”和“社会造绿”相结合,年均造林两万亩以上。打造东沭河美丽河湖、云蒙湖水源地保护典型,蒙阴县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22年保持100%。大力推进水、气、土治理,全域优良天数比例达75%以上。立足山区地形地势,探索形成“生态净化、就地回用”等5种差异化农村污水治理新模式,7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实现有效治理。

全民参与共建。坚持群众主体地位,将生态文明理念编入村规民约,推动形成“特色在生态、优势在生态、出路在生态”的发展共识。连续发起“人均+棵树、户均+棵树”等种绿植绿、守护绿行动,发动群众在庭院内外、村头屋后栽植绿化苗木、经济果木。

盘活绿水青山,变作生态资本

蒙阴县深入践行“两山”理论,积极探索创新,通过生态资源价值化、市场化、金融化赋能增值,将绿水青山转变成生态资本。

开展县、乡、村三级GEP核算,让生态资源价值化。构建了生态产品供给服务价值、调节服务价值、文化服务价值3个一级指标和12个二级指标,形成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核算了县、乡、村三级生态产品功能、价值量,发布了全省首个村级GEP核算成果。

搭建“绿色银行”交易平台,让生态资源市场化。将蒙山、云蒙湖等区域划分开发条件的、分散的、碎片化的山水资源进行集中收储和规模整合,转换成可以进行市场交易的“资源包”。根据其所在区位、资源特色、开发强度,进行分类管控、招商开发,完成市场供需对接,开展生态旅游、康养休闲等项目建设。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让生态资源“金融化”。蒙阴县现有古树群25处、百年以上古树木978株。为盘活这些沉睡的生态资源,蒙阴县与山东省农担公司合作推出了“助果贷”“椒树贷”等产品。安康村源泉山庄通过抵押7棵百年板栗树,获得了300万元贷款。与莱商银行合作,推出以碳汇预期收益权为质押的森林资源“碳金融”产品,为“润蒙现代农业”发放贷款7000万元,成为全省首笔在金融主管部门备案公示的碳汇质押贷款。

以GEP核算情况作为授信增信的重要参考依据,鼓励金融机构进行整村生态授信,推出“生态价值贷”。蒙阴农商银行依据百泉峪村7270万元的生态产品核算价值,给予整村生态授信2000万元、文旅经营主体授信2000万元、旅游合作社授信300万元。

运作生态资本,获取经济收益

蒙阴县积极探索用生态资本获取经济收益的路子,把生态优势转化为惠民富民的增收点。

生态资本依托“绿色银行”交易平台进入市场已经初见成效。金葵农业现代桃产业园30亩为一个单元对外承包,年可实现承包户收入10万元。同时,村集体通过盘活边角地块、分红等形式,年可增收20万元。安康村源泉山庄用抵押板栗树获取的贷款扩大经营规模,营业额和接待游客数量均增长了15%以上。

聚焦“双碳”工作,探索建立了县域林业碳汇审核、备案交易体系。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蒙阴县岱崮、天麻和中山寺3处国有林场2.96万亩生态林的碳汇资源进行评估,区域林业碳汇20年预期收益评估值约1.03亿元。2021年,完成了10万元4000吨碳减排量的山东省首单林业碳汇交易。

蒙阴县在从绿水青山中获取可观经济收益的同时,不忘构建起金山银山对绿水青山的反哺机制。大力实施矿山环境生态修复工程、森林保育工程、退化公益林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小流域水土保持修复治理工程、流域水环境修复工程等,地方财政投资预计达4.7亿元。采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推动7个公益性较强、收益欠佳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和7个收益较好的生态资源开发利用类产业项目有效融合,一体化推进。预计产业类项目收入可达约7.6亿元,在覆盖生态环境治理类项目投入的同时,每年仍可产生约3.9亿元的净利润。

作者单位:王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韩子叻、王倩,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赵英利、张月强,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分局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